

莫为犯罪当“车手”

近年来，互联网平台、社交群组内打着“高薪跑腿、轻松日结”旗号的兼职信息层出不穷。部分群众被高额报酬诱惑，抱着“本人未直接犯罪，跑腿无关紧要”的侥幸心理盲目接单，沦为黑灰产业的犯罪“车手”，触碰法律红线，受到刑事处罚。

高薪代买黄金并非轻松兼职，实为协助犯罪分子洗白赃款。一些不法分子为洗白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赃款，以高额佣金招揽人员代购黄金，通过黄金易变现属性拆分转移涉案资金，是典型的新型洗钱手段。此类交易酬劳畸高、方式隐秘，明显违背正常市场交易规律，综合各类异常情形可依法认定行为人明知资金是犯罪所得，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跑腿代送“两卡”并非简单送货，实为协助网络犯罪搭建作案通道。一些不法分子以“简单送卡，轻松赚钱”为噱头，招募人员转运、递送银行卡、电话卡，这些卡多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、网络赌博收付款和通信联络，是网络犯罪的重要工具。综合酬劳虚高、隐秘交接、流转“两卡”等反常情形，可推定行为人主观明知，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仅以跑腿、不知情辩解而无充分证据支撑的，不能免责。

接单配送藏毒包裹并非单纯跑腿，实为充当毒品贩运“工具人”。一些外卖人员利用配送身份作掩护，多次运送毒品，还协助代收交易毒资，已深度参与毒品交易全过程，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在此提醒公众，务必警惕暗藏违法陷阱、报酬明显反常的跑腿兼职，认清其中潜藏的法律风险，摒弃“单纯代为跑腿不会触犯法律”的错误认识，切莫贪图高额佣金，沦为不法分子实施犯罪的工具。

最高人民法院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，精准惩治跑腿类关联黑灰产犯罪，强化部门协同联动，深化案件溯源治理，切实维护清朗网络空间及社会安全稳定。

（来源：人民日报，转引自：新华网，网址：<https://www.news.cn/20260702/c1f0658b61bb4995acb6dcd13eff9a0e/c.html>。时间：2026年7月2日。访问时间：2026年7月10日11:00。）